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836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楊信發

債 務 人 羅少華即華恩企業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少華即華恩企業社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代查債務人之保險投保資料等，並就其查詢所得資料逕為執行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對第三人廖以慈即台信興業社有薪資債權，而該興業社址設桃園市大園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